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1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573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1-049)。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及审议程序

1.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微信公众号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已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日起满 12 个月后，若达到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未来按 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7 月 4 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2、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详见《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1-049)。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52 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12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731%。

4、本次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售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第二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份）	第二次解除限售的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二次解除限售的股票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6	30.00%	0.0110%
赵勤	董事、总裁	12	30.00%	0.0220%
陈均	副董事长(时任、注)	6	30.00%	0.0110%
王国平	高级副总裁(时任、注)	6	30.00%	0.0110%
楼洪海	董事、副总裁(时任、注)	6	30.00%	0.0110%
凌祝军	副总裁(时任、注)	6	30.00%	0.0110%
边劲飞	高级副总裁	6	30.00%	0.0110%
何昊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6	30.00%	0.0110%
师秀霞	副总裁	6	30.00%	0.0110%
王镇宇	副总裁(时任、注)	6	30.00%	0.0110%
何俊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	30.00%	0.0055%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2人)		243	30.00%	0.4464%
合计		312	30.00%	0.5731%

注：(1)2020 年 4 月 13 日，原高级副总裁王国平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经公司人力资源部批准退休，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众合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新一届的董监高，时任副董事长陈均退休离任，时任董事、副总裁楼洪海，时任副总裁凌祝军、时任副总裁王镇宇仍留任公司。

(3)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41,726	3.57%	-3,120,000	16,321,726	3.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923,355	96.43%	3,120,000	528,043,355	97.00%
三、股份总额	544,365,081	100%	0	544,365,081	1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应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1、股本结构表；

2、限售股份明细表；

3、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7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本次行权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合计 19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07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自主行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9 年 7 月 4 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即，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届满。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详见《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1-048)。

二、本次自主行权安排

1、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止(包含头尾两天)。

2、期权代码：037077

3、期权简称：众合 JLC1

4、可行权数量：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95 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 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3582%。

5、可行权人数：47 人

6、行权价格：8.07 元/股，若在行权期中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8、行权安排：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果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行为，即行权后 6 个月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得行权。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本次自主行权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数量与《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39	30.00%	0.0716%
赵勤	董事、总裁	18	30.00%	0.0331%
王国平	高级副总裁(时任、注)	9	30.00%	0.0165%
楼洪海	董事、副总裁(时任、注)	9	30.00%	0.0165%
凌祝军	副总裁(时任、注)	9	30.00%	0.0165%
边劲飞	高级副总裁	12	30.00%	0.0220%
何昊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12	30.00%	0.0220%
师秀霞	副总裁	9	30.00%	0.0165%
王镇宇	副总裁(时任、注)	9	30.00%	0.0165%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8 人)		69	30.00%	0.1268%
合计		195	30.00%	0.3582%

注：(1)2020 年 4 月 13 日，原高级副总裁王国平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经公司人力资源部批准退休，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众合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新一届的董监高，时任董事、副总裁楼洪海，时任副总裁凌祝军、时任副总裁王镇宇仍留任公司。

(3)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0、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11、本次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本次自主行权承办券商

本次自主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权期限内激励对象可通过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承办券商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备自主行权的操作功能、符合合规性要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四、本次自主行权对公司当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544,365,081 股增加至 546,315,081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195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546,315,081，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78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11.02 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首次回购股份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26,574,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购买最高价为 9.18 元/股、购买最低价为 7.29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26,077,665.2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9,715,983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 5 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 3,353,400 股(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7,428,996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77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暨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电话形式通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27 名，实际出席 127 名，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1,294.05 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11,294.0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生顺、秦世哲、蒋秀恒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委员张生顺、秦世哲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委员蒋秀恒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11,294.0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生顺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次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 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1,294.0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开户情况

同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线申请开立了证券交易账户，开户情况为：1.开户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2.账户名称：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3.账户号码：0899282188。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贤丰控股")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55 号)，经过认真自查并与相关机构充分沟通后，现对有关问题书面回复如下：

1、你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珠海蓉胜，本次股权转让可能导致珠海蓉胜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其他业务板块的发展状况、珠海蓉胜的经营情况等，说明出售珠海蓉胜股权的具体原因。

(2)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成为空壳公司，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后续是否存在资产注入计划，如是，请说明相关资产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发展前景、所处行业地位等信息，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问题 1 回复：

(1)控股子公司珠海蓉胜从事的微细漆包线业务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达到行业发展瓶颈。公司自 2016 年一直努力在多元化业务布局的基础上，寻求合适的时机进行战略转型，以达到持续、稳健经营的目标。公司筹划出售所持珠海蓉胜部分或全部股权主要基于以下具体考虑：

1)市场趋于成熟，增长幅度缓慢

公司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微细漆包线业务，中国漆包线行业是电机电器、家电及电子信息、通讯等行业配套的基础原材料行业，行业需求随着前述下游制造商行业市场的变化而波动。而下游制造业易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经济环境、政策、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的波动会使公司微细漆包线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明显的波动性。从市场供求上来讲，漆包线业务全球市场趋于成熟，增长幅度缓慢，公司微细漆包线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在 10 亿元左右，增长动力不足。在现有主业竞争已日趋白热化的情况下，公司寻找具有协同效应的业务进行升级拓展的可行性较低。

2)业务规模扩张受限

漆包线主要原材料为铜，成本由铜价+加工费两部分构成，铜价占总成本的 70%以上。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原料铜价格的大幅增长，使得公司的资金占用成本进一步上升。在漆包线业务获利空间无法短时间内提高的情况下，随着公司融资成本不断上升，公司承受的资金压力加重，业务规模的扩张受到很大程度的制约。

3)新布局的动物保健行业未来可期

动物保健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以申万行业分类为基础，参考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构成，并剔除 st 和 st* 股，动保板块 10 家公司(生物股份、中牧股份、普莱柯、瑞普生物、科前生物、申联生物、海利生物、永顺生物、回盛生物、金河生物)的兽用制品业务相关数据如下：

2020 年数据	平均数据
营业收入	8.54 亿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32.87%
毛利率	59.51%

如上表数据所示，2020 年上述 10 家上市动保企业兽用制品业务平均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达 32.87%，平均毛利率达到 59.51%。受益于下游民生刚需行业补栏复产的推进、养殖头部集中化趋势的加速、疫病多发带来的旺盛防疫需求等因素的共同驱动，动保行业呈现高增势头，长期来看景气度持续向好。市场上核心疫苗品种齐全、品质领先且兼具渠道优势，具备研、产、销一体化综合优势的动保企业，其收益能力比微细漆包线企业显强。

公司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开购了产品成熟、业务体系相对完整、研发实力较强的动物疫苗企业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邦")，成功进入动物保健行业。同时，鉴于高研发投入是动保行业持续发展的原动力，为保障动物疫苗业务后续增量研发投入和经营规划，公司需要考虑采取适当的举措增强资金实力。因此，出售珠海蓉胜股权是公司集中力量发展动保业务所需。

(2)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关于珠海蓉胜股权转让事宜正在尽调筹划阶段，还未确定具体的方案，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目前公司的动物疫苗业务已经顺利展开，即使公司对外转让珠海蓉胜全部股权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成为空壳公司。公司对成都天邦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做了期间审阅，与珠海蓉胜相关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珠海蓉胜及成都天邦 1-3 月的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珠海蓉胜	31,237.88	28,105.68	3,132.20
成都天邦	5,133.24	810.13	4,323.11

2021 年是公司跨入动保行业兽用疫苗领域的元年，公司将重点从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紧密布控：①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和研发力度，不断完善产品研发体系和产品类型，同时重视人才引进和研发队伍建设工作，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②积极推动生产线和相关设备的改造升级工作，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保证产品供应和质量的稳定性；③聚焦大客户，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努力打造一流的市场营销团队，不断提高客户服务能力；④进一步围绕兽用疫苗业务进行动保产业资源整合和业务布局，全面提升综合实力水平。

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未筹划资产注入等其他事宜。

2、本次股权转让是否需经珠海蓉胜其他股东或相关债权人同意，并自查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问题 2 回复：

珠海蓉胜少数股东珠海市朋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市盈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促进公司与杭州益利素勒拟签署的《关于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执行，同意将其所持珠海蓉胜合计 12.6001%股权质押给杭州益利素勒，作为诚意金退还的担保。

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普通合伙人依照本协议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其自身的名义或合伙企业的名义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执行其事务，并拥有《合伙企业法》中所规定的普通合伙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本次股权质押由两个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张扬羽、许理存批准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框架协议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亦设置了股权转让实施的多项前置条件，未来如确定转让方案，则会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包括珠海蓉胜其他小股东的优先受让权等程序。

截至本回复日，除公司和两个合伙企业分别质押给杭州益利素勒的 20%股权、12.6001%股权外，珠海蓉胜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公司认为本次相关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

3、你公司股价在公告披露前涨停，请你公司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筹划、审议、签署、披露等具体进程及对应时间节点，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并自查内幕知情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同时向我部报备内幕知情人名单。

问题 3 回复：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开始进行接触洽谈，2021 年 6 月 18 日确定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条款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完成《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同日发布《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和《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在上述事项沟通过程中，交易双方均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次沟通时，即告知交易对方应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沟通过程中，公司在内外部均严格控制知情人员范围，公司在进行沟通前即向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必要信息接触人员告知需遵守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利用交易相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截止本次关注函回复日，公司已完成相关事项对外披露前知情人员名单的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经自查并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相关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次框架协议公告前一日涨停，公司初步判断为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所致，未达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异动标准。

4、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问题 4 回复：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股权转让意向性约定的框架协议，双方并未确定股权转让的具体比例，并存在合作前提条件的限制，因此协议的落地实施、股权转让比例、是否构成重大资产出售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经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贤丰控股"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收购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邦")70%股权和南京史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史纪")70%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32,200 万元、3,5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成都天邦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6422 亿元和南京史纪全部股权转让款 3,500 万元，成都天邦和南京史纪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并先后已完成了南京史纪、成都天邦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南京史纪、成都天邦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4 月 1 日、4 月 8 日、4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成都天邦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1.2558 亿元。

三、备查文件

1.付款凭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53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3,086,005.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00 股后的 3,104,109,77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